

#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持人：徐副校長輝明

記錄：莊英宏

出席委員：林委員信鋒(徐玉寶專員代理)、古委員智雄、郭委員永綱、陳委員偉銘(鄭袁建中組長代理)、邱委員紫文(毛起安組長代理)、林委員穎芬(侯佳利副教授代理)、王委員鴻濬(黃雯娟副院長代理)、浦委員忠成、劉委員惠芝、張委員文彥(張有和副教授代理)

請假：范委員熾文

列席人員：何組長俐真、許代理組長紹峯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b>【第一案】</b>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人社二館三間教師研究室（A322、A404、A424），供社會學系、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新聘教師及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執行情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已依申請案使用。
<b>【第二案】</b>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本校行政大樓 106 室原為「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因現已搬遷至「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三館 D122 室，爰 106 室大空間回歸為副校長室（目前徐副校長無此需求，擬暫規劃為公用會議室）而 106 室小空間規劃為校友總會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執行情形：	行政大樓一樓 106 室已改為臨時公用會議室及校友總會空間。
<b>【第三案】</b>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臺灣文化學系
案由：	本系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合聘教授黃宣衛研究員，因長期於校內教學、指導學生及執行研究計畫等需要，爰擬申請人社一館 A415 室，為其專用研究室，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執行情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臺灣文化學系已依申請案使用。
<b>【第四案】</b>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
案由：	本系因展覽設備及器材繁多（如展覽板、展櫃等），且目前本系分配使用空間不足，爰申請理工二館 A102 教師研究室，存放本系展覽設備，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執行情形：	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已依申請案使用。
<b>【第五案】</b> 案    由：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本院自 106 年 9 月起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宜花中心)第一期實施計畫」及「臺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評估研究」二大計畫，因本院目前已無剩餘空間，爰請校方協助提供上述計畫行政人員(11 人及 17 人)辦公空間，請審議。
決    議：	同意追認本案。
執行情形：	目前上述計畫行政人員(11 人及 17 人)，暫於原住民族學院 A312 及 A449 辦公。
<b>【第六案】</b> 案    由：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華語文中心
案    由：	為提升課程老師教學及學伴學習環境，本中心將進行「中文沙龍華語學習及學伴互動學習活動」，為避免影響及干擾其他老師備課，爰擬將人社三館 D217 室(原為傅國忠及楊晏彰老師共用)規劃為傅國忠老師使用，另申請人社一館 B216 室由楊晏彰老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    議：	同意追認本案。
執行情形：	共同教育委員會－華語文中心已依申請案使用。
<b>【第七案】</b> 案    由：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案    由：	一、南康乃狄克州立大學－婦女研究計劃所長林怡君教授，將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本校(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訪問(林怡君教授為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並且將在本系研究所任教「後殖民女性主義專題」一課。)
	二、美國在台協會文化中心主任區毅良，將前來本系拜訪林怡君老師，考量林老師僅任教一學期，需要與本系教師有更多交流之機會，擬建議安排林怡君老師研究室於原民院既有之教師研究室，以促進本校未來的國際交流與公關形象。
	三、本系范麗娟教授於 105 學年度榮升社會學系主任一職，同時依本校「專任教師跨系院及教學與研究中心移撥原則」，仍保留原先原民院之研究室(A418)。
	四、為維護范麗娟主任使用研究室之空間需求，擬建議校方透過「空間銀行」之安排，挪用人社院閒置研究室一間，以彈性替代原民院研究室，得此建立本校良好之公關形象，請審議。
決    議：	一、若范麗娟主任同意外借其研究室一學期，則此期間不列入三年期限內，並視其需求，得以一空間銀行空間與其交換，本案有關不列入三年期限，即可展延期限之認定，將再簽會人事室表示意見。
	二、若范麗娟主任不同意借用，則由原住民族學院自行調配空

執行情形：	間或逕挑選一空間銀行空間解決。 原住民族學院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間，自行調配 A413 空間，供南康乃狄克州立大學一婦女研究計劃所長林怡君教授使用。
【第八案】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案由：	本院「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及「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程」新聘日宏煜及張希文二位專任教師，因本院目前已無剩餘空間，爰申請人社一館 B214 室及人社二館 A415 室等二間研究室供二位教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執行情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已依申請案使用。

####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如附件三,P3)
案由：	本系黎德星老師因研究室(人社二館 A301)靠近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常有干擾，爰申請調換空間至人社二館 B313(原簽申請調換至 B325，經協調後更換至 B313，原 A301 作為專案教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如附件四,P4)
案由：	本系程克雅老師為報廢研究室冷氣，爰申請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07 年 9 月 7 日止，借用人社二館 A321 空間，暫放移動設備，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執行情形：	程克雅老師業於 107 年 9 月 7 日，歸還人社二館 A321 空間。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如附件五,P5)
案由：	本院 107 學年度新聘二位老師，爰申請核配人社二館 A322 及 A301 研究室，供新進老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如附件六,P6-P9)
案由：	本系規劃設置「全校性資訊課程教室」，理工學院現無適合空間，遂提案規劃使用理工二館 B301/B302 教室，惟該教室現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蔡文慶、黃靜枝老師作為視覺藝術創作等課程教室使用中，爰提請協商解決，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執行情形：	本案業由徐副校長輝明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5 時，召開二單位協調會，二單位同意依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六,P9)：總務處管理之人社三館 D103/D104 會議室空間，移由共教會—通識中心蔡文慶及黃靜枝老師使用，而蔡文慶及黃靜枝老師原借用之理工二館 B301/B302 空間，歸還理工學院設置「全校性資訊課程教室」。

	<p>蔡文慶及黃靜枝老師業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搬遷至人社三館 D103/D104。</p> <p>另資訊工程學系規劃設置之「全校性資訊課程教室」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始使用。</p> <p>決議：同意追認本案。</p>
<b>【第五案】</b>	<p>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如附件七, P10-P11)</p>
案由：	<p>本院 107 學年度新聘李俐盈及周志津老師，爰申請核配人社二館 A412 及 A324 研究室，供新進老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p>
決議：	<p>同意追認本案。</p>
<b>【第六案】</b>	<p>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如附件八, P12-P14)</p>
案由：	<p>大陸希希卡爾 VS 家庭教育工作室樊麗芸心理諮詢師，將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至 108 年 8 月 26 日，至本校進行短期交流，爰申請使用人社二館 A422 研究室，供樊麗芸心理諮詢師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p>
決議：	<p>同意追認本案。</p>
<b>【第七案】</b>	<p>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如附件九, P15-P16)</p>
案由：	<p>本院 107 年 10 月 31 日簽准設立楊牧文學研究中心，爰申請核配人社一館 A408 空間，作為研究中心辦公室，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p>
決議：	<p>同意追認本案。</p>
<b>【第八案】</b>	<p>提案單位：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如附件十, P17-P20)</p>
案由：	<p>本系因專業課程教室不敷使用，爰申請核配人社二 A418 和 A420 空間，作為團體治療教室及沙箱遊戲治療教室，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p>
決議：	<p>同意追認本案。</p>
<b>【第九案】</b>	<p>提案單位：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如附件十一, P21-P22)</p>
案由：	<p>本系學生因夜間自習、團體報告討論等需求，爰申請自 107 年-2 學習開學日起，借用環境學院大樓 B162 教室為夜間自習室，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p>
決議：	<p>同意追認本案。</p>
<b>【第十案】</b>	<p>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如附件十二, P23-P24)</p>
案由：	<p>本系林燕淑教授申請通過延攬科技人才曹古駒先生參與研究計畫，計畫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申請人社一館 B403 室作為研究討論使用，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p>
決議：	<p>同意追認本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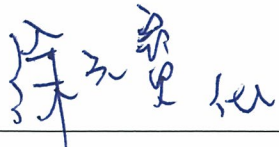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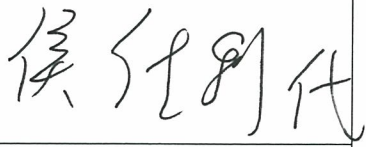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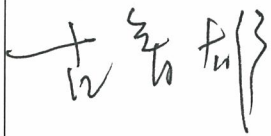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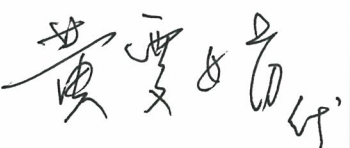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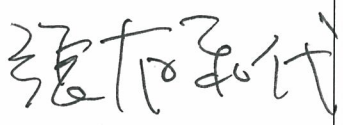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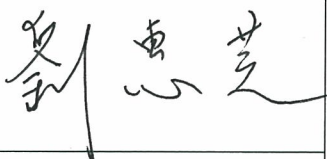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如附件十三, P25-P27)
案由：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梁莉芳及黃華彥老師，爰申請核配人社二館 A409(原莊致嘉老師使用)及 A411 研究室，供新進老師使用，莊致嘉老師調整至人社三館 C311 室，本案業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決議：	同意追認本案。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如附件十四, P28-P29)
案由：	本處目前置放檔案、備品及各單位報廢之財產空間不足，擬規劃使用行政大樓 106 會議室作為環保組辦公空間，原環保組使用空間，除清潔隊停車場及辦公室之外，其餘作為倉庫使用，本案業
決議：	核准在案，提請審議追認。 同意追認本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8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 40 分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第 1 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副校長兼總務長 徐輝明		理工學院院長 郭永綱	
副校長兼教務長 林信鋒		管理學院院長 林穎芬	
主任秘書古智雄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王鴻濬	
學務長 陳偉銘		原住民族學院 院長 浦忠成	
研發處長 邱紫文		環境學院院長 張文彥	
		藝術學院院長 劉惠芝	
		花師教育學院 院長 范熾文	

列席人員：





記錄：

